

第15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
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月6日14時

地點：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（本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8樓）

主席：張副召集人滋容代

紀錄：陳尹榕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確認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審查108年第2期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報告（初稿）及307路單一路線評鑑報告（初稿）。

決議：

1. 108年第2期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報告（初稿）及307路單一路線評鑑報告（初稿）案原則審查通過，請評鑑單位依契約提送修正稿。
2. 請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正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指標內容。

決議：

1. 新增「未依規定服務特殊需求乘客」指標(D3)，權重為3分，將駕駛員未依「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」缺失項列計扣分，計分方式如開會議程所示。

2. 調整「過站不停比率」指標(C2)權重為7分，計算方式，計分方式如開會議程所示。
3. 調整「違反勞基法遭裁處指標」(E9)指標最多扣3分，當期(同重大違規指標期程)違反勞基法遭裁處者，每件扣0.25分，倘駕駛員同1天經本處及勞動局同時查獲工時缺失，則將列本指標計分，避免1案2罰之情事發生。
4. 將民眾反映缺失項目中「310行車速度超過規定者」納入「駕駛平穩性」指標(C3)扣分，每件扣18點。
5. 訂定「配合政府政策指標」中「採購電動公車」加分上限為12分，限自核定營運之評鑑期別開始計算，以2年且有實際營運(4期評鑑)。
6. 上述各項修正指標，自109年第2期實施。
7. 「過站不停比率」指標中民眾申訴部分請再研議公式合理性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參、散會(16時)